

葵青區議會
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八)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四時零九分至四時四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主席)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朱麗玲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李志強議員, MH

梁偉文議員, MH

鮑銘康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MH

列席者

許祺祥議員

吳劍昇議員

黃潤達議員

黃文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蘇暉琰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潘志成議員, MH (因事告假)

李世隆議員 (因事告假)

盧婉婷議員 (因事告假)

鄧瑞華議員, MH (因事告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告假)

梁子穎議員 (沒有告假)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

商討外訪安排事宜

2. 主席詢問首爾外訪團的最終報名人數。
3. 黃文傑先生回應有三名議員報名，區議會大會在討論後建議交由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重新考慮外訪安排。
4. 羅競成議員認為如參與人數太少應考慮更改外訪地點或調整外訪團日數。
5.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可舉辦兩個外訪團，若有三位議員有意到首爾外訪，可選擇繼續行程，其他議員則可考慮到另一地點進行外訪。
 - (ii) 外訪撥款是以議員作單位。由議員先繳付外訪開支，及後再申請發還。
6. 黃文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指《運用外訪撥款守則》(《守則》)並未對外訪次數訂出限制，惟外訪團建議需先獲得區議會的批准才可落實。
 - (ii) 議員提交至大會的外訪團文件需包括外訪的目的、訪問團成員、建議行程、開支預算及接受贊助詳情等資料。
 - (iii) 議員在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可選擇以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代表身份進行外訪。
7. 許祺詳議員指原外訪地點及行程安排由議員投票選出，惟最後只得三人報名，詢問未能成行的原因。
8.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首爾為適合的外訪地點，因他不懂韓文，由區議會安排翻

譯員與官方機構進行溝通交流最為恰當。

- (ii) 外訪團的參與人數多少影響不大，只需確定參與者有認真學習並遞交報告。
- (iii) 曾參觀台灣由堆填區轉為休憩地的設施，據悉首爾亦有類似設施，認為相關考察經驗對區議會的工作有幫助。
- (iv) 現有三位議員參與首爾外訪團，在擬訂行程後，歡迎其他議員同行。
- (v) 詢問是否必需有一位秘書處職員同行。

9. 黃文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守則》中列明每位議員在每屆任期內有一萬元的獲准撥款，外訪團可由秘書處或議員自行安排，但行程須確保與區議會工作有關及需先獲區議會批准。
- (ii) 民政事務處有安排撥款予職員參與外訪工作，惟因撥款有限或只能參與其中一個外訪團，而參與哪個外訪團則由區議會決定。

10. 主席詢問小組成員就外訪地點的建議。

11. 羅競成議員建議到內地大灣區進行外訪。

12. 林翠玲議員表示首爾原計劃五天行程較長，建議大灣區外訪團可訂兩或三天行程。

13. 梁偉文議員認為三天行程已足夠。

14. 黃潤達議員及吳劍昇議員詢問如獲區議會批准是否即使一人亦可作外訪。

15. 許祺詳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外訪團不論多少人參與均需獲區議會批准，詢問區議會有否相關指引否決議員呈交的提案。

- (ii) 詢問如由議員主導安排外訪團，秘書處會否安排翻譯及與政府部門接洽的配套。

16. 主席綜合回應如下：

- (i) 《守則》沒有就外訪團組成人數作規定，故由區議會考慮及批准。
- (ii) 《守則》未有就接納或否決議員的提案提供指引，故由區議會考慮及批准。
- (iii) 建議保留首爾外訪團，並新增大灣區三天團，有關出發日期及行程詳情由議員商討後提交至秘書處再呈交文件至區議會會議作審批。
- (iv) 建議秘書處職員可出席參與者較多的外訪團。
- (v) 議員可自行安排外訪的配套，包括翻譯，惟需注意《守則》中列明如購買總值超過 20,000 元的貨品或服務，區議員應邀請最少三份報價書。
- (vi) 官方部門可由秘書處負責聯絡。
- (vii) 外訪支出由議員自行申請發還。

17. 黃耀聰議員指區議會只批准及通過議員提交的外訪團提案，而細節則由議員或秘書處根據《守則》安排，非規定以團體形式出發或由旅行社承包，秘書處則可提供支援與當地外交部安排外訪會面細節。

18. 吳劍昇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詢問代表區議會參與外訪及籌辦外訪團是否作分開處理。
- (ii) 要求提供《守則》予議員。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向議員發出《守則》複本。)

19. 主席提出意見及回應如下：

- (i) 如議員希望代表區議會或委員會進行外訪需區議會批准，而外訪團可由秘書處或議員自行籌辦。外訪支出是否申請發還則由議員自行決定，議員亦可選擇自資參與所有舉行的外訪團。
- (ii) 工作小組可協助擬定兩團行程再經秘書處呈交至區議會大會，通過後邀請議員參加，再與秘書處及參加各團的議員開會商議詳細安排。

20. 黃文傑先生回應指成立工作小組的原意是以籌辦一個可讓全體區議員參與的外訪團，故未有就其他可行方法進行討論。原計劃打算由秘書處負責安排外訪相關事務，及直接安排繳付機票及住宿等費用，惟因參加者不足而未能成行。如議員在行程安排上有任何意見或需要，秘書處會盡量配合及提供支援。

下次會議日期

21.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四月